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威元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16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訴字第946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木棍壹支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，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，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，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，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；另就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，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60號、109年度台非字第60號判決意旨參

照)。經查，被告乙○○為本件犯行時為成年人，被害人甲○○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等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及被害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，被告對被害人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論處（刑法分則加重）。

(二)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；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、同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(三)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之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斷。

(四)被告所犯上揭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五)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部分，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六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先因其違規停車遭被害人持手機錄影，對被害人心生不滿，即恣意恐嚇被害人，致其心生畏懼，後續又因情緒失控，無端辱罵告訴人，並以駕駛車輛加速駛近之方式，恐嚇告訴人及公眾，更致生公眾道路交通往來之危險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自陳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，從事工程業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4、5萬元，離婚，有2名未成年小孩，與母親同住，經濟狀況普通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訴字卷第5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扣案

01 之木棍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，業據被告供陳在
02 卷（偵卷第3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
03 告沒收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5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
07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葉俊宏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17 刑法第151條

1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者，處
19 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刑法第185條

21 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
22 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
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刑法第305條

2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9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3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02 下罰金。
- 0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- 04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05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06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07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- 08 附件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